

正本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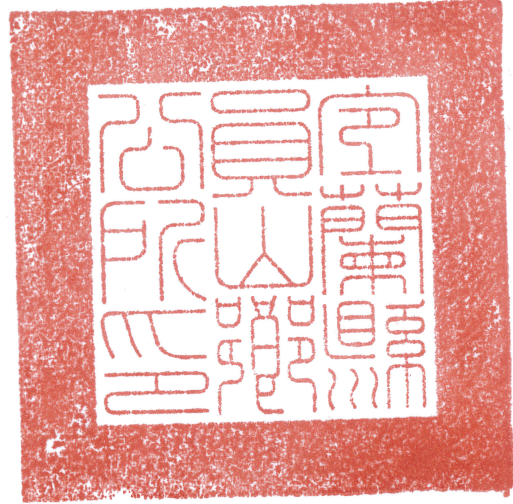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宜蘭縣員山鄉公所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員鄉社字第1110100780B號

附件：宜蘭縣員山鄉鄉民結婚補助金發給辦法



訂定「宜蘭縣員山鄉鄉民結婚補助金發給辦法」，並自中華民國一
一二年一月一日施行。

附「宜蘭縣員山鄉鄉民結婚補助金發給辦法」。

鄉長 張宜樺

請假

主任秘書 朱進郎 代行

宜蘭縣員山鄉鄉民結婚補助金發給辦法

中華民國111年11月15日員鄉社字第1110100780B號令
訂定發布全文8條；並自112年1月1日施行

- 第一條 宜蘭縣員山鄉公所(以下簡稱本所)為鼓勵適婚鄉民結婚，共同組織家庭，提高生育率、減輕少子化危機、解決人口老化衝擊、促進家庭和諧，落實社會福利政策，特制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申請結婚補助金應符合下列資格條件：
- 一、現設籍員山鄉連續滿六個月以上(設籍基準日應自結婚登記日起算，往前推算滿六個月以上，並於結婚登記日起至申請日連續設籍員山鄉)，且配偶之戶籍必須於申請日前(含申請日)設籍員山鄉。
 - 二、戶籍資料已登錄結婚登記。再婚者，不予補助。
 - 三、外國人與本鄉鄉民結婚，居留證居留地址必須為員山鄉。
- 第三條 補助金額為每對結婚者新臺幣一萬元整。
- 第四條 申請結婚補助金，配偶雙方應於登記結婚之日起六個月內(遇假日順延至第一天上班日)提出申請，逾期視為放棄申請補助。
- 第五條 本辦法結婚補助金採申請制，經本所審核通過後發放。
- 第六條 經費來源由年度編列預算支應，經費用罄，得停止補助金發放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所需之相關申請表件，另訂之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一月一日施行。